

长株潭城市群社会保障体系建设：问题与对策

胡扬名^a, 陈容^b

(湖南农业大学 a.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b.经济学院, 湖南 长沙 410128)

摘要: 建设统一的社会保障体系应是长株潭城市群建设的重要内容。当前,长、株、潭三地在社会保障领域与建设两型社会,统筹长株潭城市群发展还有一定的距离,有很多问题亟待解决,如农村社保是整个社保领域中的薄弱环节、管理体制分散政出多门、社会保障体各部分问题众多等。因此,建设完善的长株潭城市群社会保障体系,首先要确立长株潭城市群社会保障体系发展的思路和原则;其次,需整合社保工作机构,提高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水平;第三要贯彻统筹发展原则,构建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

关键词: 两型社会;长株潭城市群;社会保障体系;农村社保;管理体制

中图分类号: D63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09)01-0062-06

The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Constructing Social Security System in Chang-Zhu-Tan Agglomeration

Hu Yang-ming, Chen Rong

(a.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b.College of Economics, HUNAU, Changsha 410128, China)

Abstract: The construction of a unified social security system should be an important content for Chang-Zhu-Tan Agglomeration's developing. At present, the social security system in Changsha, Zhuzhou and Xiangtan is mismatched to the construction of energy-saving and environment-protecting society in Chang-Zhu-Tan Agglomeration. There is still a lot of questions to be resolved, such as the rural social security being weak aspect of the whole social security, the management system being decentralized and the various parts of the social security system existing many problems and so on. Therefore, the following measures should be taken in order to perfect the social security system in Chang-Zhu-Tan Agglomeration. Firstly, to set the principles for the social security system of Chang-Zhu-Tan Agglomeration. Secondly, to integrate social security agencies to improve the the services. Thirdly, to implement the principle of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so as to build a sound social security system.

Key words: energy-saving and environment-protecting society; Chang-Zhu-Tan Agglomeration; social security system; rural social security system; management mechanism

社会保障体系是指社会保障各个有机组成部分系统的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总体。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支柱,关系改革、发展、稳定的全局。我国的社会保障体系主要由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互助和优抚安置等部分构成。这几项社会保障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

从世界各国的发展实践看,社会保障具有三项基本功能:第一,缓解社会成员生活风险,解决社会问题,保持社会稳定;第二,作为一种国民收入再分配的机制,调节收入分配,促进社会公平;第三,改善

民生,增加消费,刺激经济增长^[1]。正因为如此,社会保障在世界各国都是一项重要的和基本的社会制度和公共政策,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有着重要的意义,是一个国家和地区发展和现代化的重要标志。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获国家批准,为长株潭城市群的建设提供了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建立完整统一的社会保障体系是提高长株潭城市群综合竞争力,促进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任务之一,也是深化改革,建设“两型社会”、宏观调控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进程、完善市场机制、保障人才流动、合理配置劳动力资源,兴旺劳动力市场的紧迫要求^[2]。因此,长、株、潭三地政府应在社会保障领域整合资源,互动合作,把建设统一的社会保障体系作为长株潭城市群建设的重要内容。

收稿日期: 2008-10-06

基金项目: 湖南农业大学青年科学基金资助项目(07QN54)

作者简介: 胡扬名(1979-),男,湖南祁东人,讲师,研究方向: 劳动与社会保障。

一、长、株、潭社会保障领域存在的问题

长株潭三市社会保障事业目前仍处于相对独立,各自运行的状态,存在着社会保障资源重合与浪费、各地发展程度不一致等现象,这与建设两型社会,统筹长株潭城市群发展还有一定的距离。由于社会保障领域的现行管理制度基本一致,长、株、潭三地在社会保障领域各方面存在一些共性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构成了建设统一的长株潭城市群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障碍。

(一) 农村社保是整个社保领域中的薄弱环节

1. 基本保障的城乡差别过大

现行社会保障制度基本上还是“只保城镇,不保农村”,广大的农村人口不能享受完善的社会保障,而另一方面,农村人口却亟需社会保障,尤其是养老保障和医疗保障。由于农村保障水平过低,严重影响了计划生育政策的落实。据调查,农村“养儿防老”的思想还较浓厚,“养儿防老”观念在客观上强化了农民家庭人口增殖机制,不仅造成人均占有耕地面积急剧下降,给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安置带来严重的问题,而且还使人口的综合素质呈退化趋势。究其原因,很大程度上是基本社会保障的城乡巨大差距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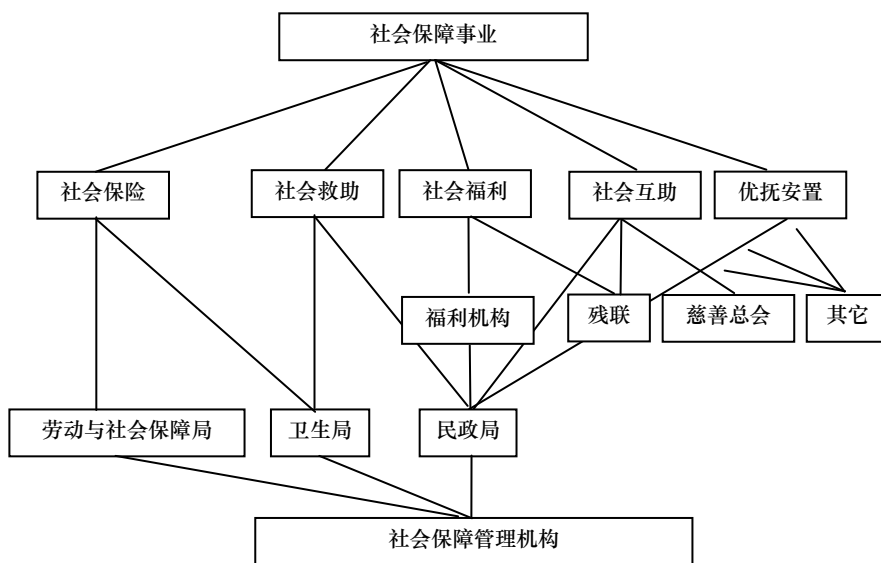
2. 城乡社会保障制度不衔接

基于现行制度设计,已从事第二三产业的农民参加城镇社会保障若失业,保险关系不能转移,不能得到全部保险权益。虽然企业也按照农民工养老保险要求缴纳了相关费用,然而按现行政策,农民工退休后只能一次性领取主要由个人账户资金组成的基本养老

金,而社会统筹费用多数用于补充城镇统筹基金,致使参保农民的利益受损^[3]。此外,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出现矛盾。自城镇居民医保开始实施以来,居民的参保热情很高,很多居民自愿参保。但是对于农村居民,根据规定已经参加新农合的农民在新农合的参保期限内不能参加城镇居民医保,只能在期限满后自愿选择参加何种医保。而目前,突出的问题是很多已经参加新农合的农民宁可自愿放弃新农合,只参加城镇居民医保。实际上,居民应该可以多头参保,一头报销。

(二) 管理体制分散政出多门

目前,社会保险由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管理;社会救济、社会互助和社会优抚归民政局管理;公费医疗、医疗救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由卫生局负责;残联、慈善总会等部门也承担了部分社会保障工作(图1)。从表面上看,好像社会保障工作多部门负责,易形成合力,能够共同解决问题。而实际上,各部门由于各自所担负的职责不同,因而看问题的角度也不相同,往往会以有利于本部门工作为出发点,造成部门之间决策及管理上的摩擦和矛盾。多部门管理还造成社会保障苦乐不均,操作不规范,短期行为多。如逢年过节,各有关部门倾巢出动,给弱势群体发钱发物,好不热闹,其它时间则不闻不问,削弱了救助效果。社会保障体系多头管理的方式,让整个工作缺乏必要的集中和协调,造成政出多门,效率低下^[4]。



注:在很多地方,类似于残联、慈善总会等组织接受民政部门的业务指导,而有些地方,这些组织则独立于民政部门,与其并列。

图1 长、株、潭三市现行社会保障管理体制

(三) 社会保障各部分问题众多

1. 社会保险制度不健全

表现为: 1) 社会保险覆盖面较小。城镇集体企业、部分外商投资企业、大部分私营企业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尚未纳入保障范围, 未能真正统筹共济。2) 尚未建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 农村老龄人口的保障成为缺口。对于无子女的老人, 民政局将其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范围, 而有子女的老人仍然是要求子女抚养。而实际上子女不养老人的现象非常普遍, 有的是没有抚养能力, 有的是因性格不合或财产处置问题, 关系处不好。而农村低保资金有限, 这部分老人不可能全部纳入保障范围。3)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还需进一步完善。一是筹资水平和报销比例较低。农民自负比例偏大, 医疗负担较重。二是“新农合”基金管理成为难题。相对于规模日益增大的合作医疗基金, 其管理水平还比较低。三是“新农合”工作机构不健全。市、区、乡镇三级指导和服务监督机构尚未建立, 很多工作由卫生部门工作人员兼管, 管理机构和专职队伍不健全。

2. 社会救助水平不高

1) 农村低保资金严重缺乏。目前农村低保资金全部由国家财政负担, 资金来源单一, 导致保障人数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合, 没有做到应保尽保, 群众反响很大。2) 保障标准偏低。农村低保标准更是低于城市。从2005年到2007年, 物价上涨, 生活水平提高, 但是保障标准提高的幅度远远赶不上生活水平和物价上涨的幅度, 缺乏一个科学的指标体系。3) 在具体操作中, 收入核定难, 救济金额难以确定。不管是农村还是城市, 均要对家庭进行收入调查, 在这个过程中, 低保对象隐瞒收入的现象很普遍^[5]。4) 低保动态管理措施不到位, “终身保”、“平均保”等问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

3. 社会福利发展滞后

1) 社会福利的供给严重不足。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数量少, 且设施、设备普遍比较陈旧落后, 服务水平较低。政府对福利保障和福利服务的资源投入增加少、比重轻, 福利服务的增长赶不上社会需求的增长。2) 社会福利社会化程度较低。社会福利事业单位中, 由国家和集体兴办的占绝大多数, 真正由社会兴办的福利机构比例很小。而占主体的国家和集体办的福利事业单位普遍存在一种“端铁饭碗、吃大锅饭”的思想, 往往不在适应市场、改善经营和努力提高服务质量上

下功夫, 使得本来就很有有限的资源未能得到充分发挥和利用。3) 社会福利服务队伍的专业化水平较低。现有的服务队伍还远不能适应社会工作发展的客观要求, 专业水平较低, 专门技术人员、专业社会工作者和管理人员严重缺乏。

4. 社会互助亟待发展

1) 慈善捐赠水平较低, 公众尤其是富裕阶层的慈善意识不强, 参与程度不高。开福区慈善会自2004年9月成立至2007年底, 三年间募集资金360.496万元, 其中个人捐赠仅有3万元, 企业捐赠仅53.5万元, 分别占总量的0.83%和14.8%, 其余则来自于慈善天天一元捐活动和带有行政强制色彩的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捐款。2) 慈善公益机构不发达, 影响力小。在开福区调查的26户居民中, 有4人听说过开福区慈善会但并不了解情况, 占15.4%; 2人听说并了解情况, 占7.7%, 其余人则表示不知道, 占76.9%。所调查的人中没有人受到任何慈善机构的捐助。3) 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相关法律、法规相对滞后。慈善事业的准入、评估、监管、公益产权界定与转让、融投资、退出等完整法律框架尚未形成, 使一些有意从事慈善事业者只能裹足观望。

5. 社会优抚有待完善

1) 财政投入不足。优抚对象保障标准偏低, 优抚保障经费的增长落后于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速度, 致使部分优抚对象家庭的生活水平还不是很高。2) 社会化程度不高。目前, 社会力量参与优抚保障的途径还不是很多, 作为社会化实质性标志的社会中介组织和民间机构尚未真正参与到优抚保障中来。3) 优抚对象自身竞争力不强。由于历史、个人等主客观方面的原因, 部分优抚对象家庭人口素质低、劳动力匮乏、年老体弱, 参与社会竞争的能力先天不足, “等靠要”思想严重, 从而使得部分优抚对象家庭自我保障、自我发展的能力十分薄弱^[6]。

二、完善长株潭城市群社会保障体系的若干对策

目前建设长株潭城市群社会保障体系还存在着不少困难和问题, 与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愿望相比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因此必须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 不断推进和完善长株潭城市群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使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一) 确立长株潭城市群社会保障体系发展的思路和原则

1. 基本思路

“一个体系、两个模式、留有通道、逐步接轨”是长株潭城市群社会保障体系发展的总体思路。所谓“一个体系”就是根据长株潭城市群社会经济特征以及对社会保障的客观需求,以社会公正和运行效率为原则,把实现覆盖城乡居民的完善统一的社会保障体系作为长株潭城市群社会保障体系的终极目标。“两个模式”就是城镇社会保障模式和农村社会保障模式。考虑到城乡二元社会保障结构长期存在,因此,必须结合城乡社会保障体系的特点来使之不断完善,而不能完全超越当前城乡社会保障体系的实际,搞一步到位。“留有通道、逐步接轨”就是要统筹考虑城乡社会保障的发展,在城镇社会保障模式和农村社会保障模式之间留有发展通道,彼此之间互相衔接,有计划分步骤的推进二者接轨融通,最终形成完善的统一的长株潭城市群社会保障体系。

2. 基本原则

“区域协作、统筹城乡,各方联动、分步推进”是长株潭城市群社会保障体系发展的基本原则,也就是说在长株潭城市群社会保障体系发展过程中既要做到区域统筹发展又要做到城乡统筹发展,通过各方联动,有计划分步骤的逐步推进。

(二) 整合社保工作机构,提高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水平

目前社会保障种类繁多、机构重叠,增加了运行成本,降低了行政效能。整合工作机构,是长株潭城市群社会保障体系统筹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提高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水平的重要途径。

1. 成立长株潭城乡社会保障中心

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应成立长株潭城乡社会保障中心,统筹管理长株潭城市群社会保障事业。在此之前,可先在三市分别成立市城乡社会保障局,具体做法是:将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五大保险业务管理单位归口合并,成立独立法人的城乡社会保障局,同时将卫生局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合作医疗和民政局的城市低保、农村低保、农村五保供养等社会保障职能划归该局,改变目前多头管理、体制不顺的现状,实现城乡社会保障归口管理。

2. 建立以城市群为主体的社会保障基金

这是长株潭城市群社会保障统筹发展的必然要

求。由于地市级水平作为分散风险的保险主体规模小,不利于地区的资金总体平衡,按地区为主体的基金管理运行,也不利于劳动力的地区之间的合理流动,如果建立长株潭城市群统一的社会保障基金,可以在确定城市群的地域范围的前提下,各地方政府形成统一的筹措资金的标准。按企业支付,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商业保险和个人缴纳的办法实施^[7]。

3. 把农村医疗救助并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体制

目前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与农村医疗救助分属卫生和民政两个部门管理,但其资金的来源渠道、用途、目的和宗旨具有一致性,因此农村医疗救助制度应当并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体系。

4. 增加对社会保障工作的投入

要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社会保障工作机构设置和工作人员编制,加大投入完善设备设施,推进社会保障的规范化、信息化和专业化建设。

(三) 贯彻统筹发展原则,构建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

健全长株潭城市群社会保障体系,实现全民覆盖,是促进长株潭城市群快速发展的内在要求。要认真研究和切实解决城乡居民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互助、社会优抚等人民群众极为关心的问题,逐步实现长株潭城市群社会保障体系的全覆盖和一体化。

1. 逐步建立完善的社会保险体系

(1) 逐步建立和完善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一是将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纳入城市群统筹,解决参保群众在长株潭城市群内异地看病和经费报销的困难。二是继续探索和不断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体系,逐步建立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三是要从健全的筹资机制、规范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入手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2) 逐步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一是进一步完善城镇养老保险制度。不断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既要城镇各类企业职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及机关事业单位的非在编人员全部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同时要探索建立进城农民工纳入基本养老保险的制度;积极推进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设。二是逐步建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基本账户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农村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统一制定城乡社会保险关系转移、衔接办法;公共财政要全过程支持农村

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建设,降低农民参保门槛,提高保障水平;要以多种方式建立农村养老保险参保补贴制度,积极探索土地流转换社保和征地补偿换社保的新途径^[8]。

(3) 改革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制度,扩大覆盖范围,由城镇单位及其职工扩大到城乡各类企业、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包括农民工用人单位及其农民工)。

2. 逐步建立完善的社会救助体系

社会救助制度是社会保障制度的必要补充和配套措施,以帮助解决因各种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特困群体的实际困难。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建立以最低生活保障为基础,医疗、住房、教育等专项救助相配套,灾害救助、临时救助、应急救助为补充的社会救助体系,构建城乡一体化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

(1) 着重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一是完善城镇居民低保制度。进一步完善低保民主评议、动态管理和信访督查制度,积极推行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社区低保听证会制度,保障城市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二是拓展农村低保覆盖面。让更多需要帮助的贫困人口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主要是:科学调整低保标准,保障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需要;稳步推行分类施保,对“三无”人员中的优抚对象、高度残疾人、高龄老人,应按比例适当上浮低保标准;要强化动态管理,实现应保尽保,切实做到低保对象有进有出,补差标准有升有降;逐步提高农村低保标准,最终实现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接轨。

(2) 逐步建立和完善配套救助体系。包括建立城乡特困群众医疗救助制度,公正、规范、合理地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增加医疗救助配套资金投入,扩大医疗救助基金规模,逐步实现农村医疗救助与农村新型合作医疗的衔接、城市医疗救助与城市医疗保险的衔接,确保患病困难群众及时得到医治;建立城乡特困群众住房援助制度、城乡特困学生教育救助制度、灾民与困难群众应急救助制度;健全农村五保供养制度;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制度。

3. 逐步建立完善的社会福利体系

广覆盖、高水平的社会福利是人类社会的共同理想和世界多数国家的追求目标。构建健全的社会福利制度,是完善长株潭城市群社会保障体系的必然要求。

(1) 搞好区域机构发展规划,合理布局社会福利设施。长株潭城市群应统一社会福利发展规划,逐步建成以政府兴办社会福利机构为示范,多种所有制形

式的社会福利机构为骨干,社区服务设施为依托,居家供养为基础的社会福利服务体系。

(2) 积极拓宽筹资渠道,进一步完善现有福利机构的基础设施,有效提高面向全社会服务的能力。社会福利机构基础设施是社会福利事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条件。一是要求根据长株潭城市群社会福利发展规划的安排,建立城市群投入福利事业的长效机制。二是积极开展多种经营,增强自我积累和投入发展的能力。同时,要逐步扩大投资主体多元化,努力拓宽资金募集渠道。

(3) 制定完善各项配套优惠政策并抓好落实,加快集体、社团或个人办福利机构的发展。各地要全面贯彻执行好相关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同时,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配套政策,鼓励社会各界投入福利事业,使福利机构执行有依据,操作有规范,管理有办法,促进不同所有制社会福利机构的健康发展^[9]。

(4) 积极推进社会福利机构各项制度的改革,优化结构,增强活力,为广大福利服务对象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

4. 逐步建立完善的社会互助体系

社会互助体系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慈善捐助事业是社会互助的主要形式,构建完善的社会救助体系需要大力推进慈善捐助工作社会化,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

(1) 要树立慈善新观念。采用各种途径建立慈善新观念,营造人人都参与慈善事业的社会氛围。一是培育共同责任感和共生观念。在宣传慈善过程中,应十分注意倡导“平民慈善”的理念,应树立慈善事业需要政府推进、需要普通百姓参与的观念。二是培育慈善文化观念。倡导广大公民树立平等互助的理念:帮助了弱者就等于帮助了自己,帮助了社会就等于实现了自身的人生理念和价值目标。三是培育社会公益事业观念。要破除慈善事业对政府的过度依赖状况,逐步形成社会力量办公益事业的局面。四是培育慈善事业市场观念。积极借鉴国际上行之有效的经验,采取适应市场经济规则的运作方式进行规范运作^[10]。

(2) 理顺政府与慈善组织的关系,形成良好的运行机制。按照“小政府、大社会”的要求,实现由政府包办的慈善事业,逐步向“政府倡导,慈善运作,社会参与”的运行模式转变。由慈善组织承接具体慈善捐助工作,政府逐渐淡出具体操作,转为宏观管理、

扶持和监督。

(3) 建立和加强慈善公益组织的行业自律、能力建设及专业化发展步伐,迅速提高慈善公益组织的整体素质。现阶段要继续大力培育一批具有较高公信力的公益筹款机构,进一步突出并规范它们引导行业发展的主导能力和风范,并形成和合乎规范并接受资助的慈善执行机构的相互合作和相互监督^[11]。

5. 逐步建立完善的社会优抚体系

社会优抚是社会保障的特殊构成部分,属于特殊阶层的社会保障。建立完善的社会优抚体系对构建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

(1) 明确责任。主要从两方面进行:一方面,要划清政府、社会与优抚对象自身的责任,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另一方面,还要划清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责任,实行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共同负责、分类负担的体制。

(2) 积极培育和发展社会中介组织参与优抚保障。从现有的基层群众性优抚服务组织中,引导一批经济实力强、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有一定专业水平的组织成为职业化的从事优抚保障的社会团体或民间机构,为优抚对象提供服务。充分利用社会中介组织的优势,可以减轻政府的负担,分担国家的责任。

(3) 大力扶持优抚对象家庭发展生产^[12, 13]。一是要帮助优抚对象克服单纯依赖抚恤补助为生的“等靠要”思想,确立自立自强的意识,最大限度地调动优抚对象内在的积极性和潜力;二是要积极主动地与有关部门协调,确保优抚对象家庭优先优惠享受有关规定的各项倾斜性政策,为优抚对象家庭发展生产创造良好的条件;三是要积极开展对口帮扶活动,结合“手拉手、一帮一”等活动,组织引导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扶持优抚对象家庭发展生产,切实使广大优抚对象脱贫致富,与社会成员一起同步实现小康,奔向更加富裕的未来。

三、小结

社会保障是国家的一项基本经济社会制度,是社会稳定的“安全网”和“调节器”,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统一、规范、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不仅是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

础,也是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体现。因此,结合城市群发展的特点,借鉴相关研究成果,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长株潭城市群社会保障研究,构建与长株潭城市群发展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对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促进长株潭城市群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这就要按照《长株潭城市群区域规划》的要求,把建立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作为一项重要目标,坚持不懈地做好各方面工作,力求实现社会保障和经济发展的良性互动。

参考文献:

- [1] 陈 颀. 统筹江苏城乡社会保障发展的思路 and 对策[N]. 新华日报, 2006-02-12.
- [2] 李燕凌, 陈冬林. 市政学导引与案例[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 [3] 北京市发改委. 北京市城乡社会保障统筹发展的思路[J]. 中国经贸导刊, 2007(10).
- [4] 杨立雄. 北京市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存在的问题及其模式选择[J]. 北京社会科学, 1998(4).
- [5] 汪承武. 当前城市低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J]. 中国民政, 2006(6).
- [6] 陈日发. 中国优抚保障制度评析[N]. 中国社会报, 2000-11-17.
- [7] 郁鸿胜. 制度创新: 长三角一体化的优先课题[EB/OL]. 2007-07-03. <http://zjc.zjol.com.cn/05zjc/system/2007/07/03/008575462.Sht-ml>.
- [8] 秦中春. 农村养老保险建设的紧迫性, 发展现状与政策建议[N]. 中国经济时报, 2007-04-24.
- [9] 黄正才, 罗兴礼. 加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的调查与思考[N]. 凉山日报(汉), 2005-06-15.
- [10] 浙江民政厅. 金华市慈善事业发展的 问题与对策[EB/OL]. 2007-08-07. <http://www.zjmz.gov.cn/newsxp/html/2007/08/7144251.htm>.
- [11] 葛道顺. 我国慈善事业的现状和发展对策[N]. 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 2005-05-25.
- [12] 张云英. 论湖南农村社会救助存在的问题与制度创新[J]. 湖南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7, 8(6): 44-48.
- [13] 王海滨. 新农村建设中的社会保险窘境和政策举措[J]. 湖南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7, 8(2): 6-8.

责任编辑: 李东辉